

委 託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
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- 1. 遷徙登記
- 2. 14 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。
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。
- 3. 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
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4.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
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具結書人：_____
- 記事省略
- 5. 門牌
編釘證明_____份
- 6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變更、回復之登記
- 7. 印鑑證明_____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
申請目的：_____
- 8. 跨機關通報
- 9. 其他(_____)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_____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 (本人親自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1. 原因請於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()中敘明。
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
3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
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法第3條規定)